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25號

原告 王美足
訴訟代理人 黃呈熹律師
複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
複代理人 陳瓊蓉
被告 統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耀煌
訴訟代理人 余全益
被告 許健雄
兼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8,433元及自10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18萬元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健雄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並受僱於被告統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下稱統琪公司）擔任送貨司機，於105年6月20日下午，駕駛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貨車）送貨返程中，沿高雄○○○區○○○路由北往南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行經林園北路與忠孝東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忠孝東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標繪有「停」字標線，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能停車確認忠孝東路左右無來車後，始能再為行駛，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左轉忠孝東路，適有原告王美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沿忠孝東路由東往西駛至該處，見狀不及閃避，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許健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因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436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原告因此支出醫藥費用84,835元、看護費用9萬元，另受有薪資損失183,075元，且勞動能力因此減損50%，茲依基本工資計算至原告年滿65歲止，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至少受有85萬元之損失。原告歷經二次手術，身心飽受痛苦，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42,090元，統琪公司為許健雄僱用人，亦應連帶負責。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有過失，且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為辯，並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許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因系爭事故勞動能力減損50%，原告為00年出生，計算至65歲尚可工作8年，又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1,009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基本工資為22,000元，自108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3,100元，依此計算勞動能力減損為1,144,218元，再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勞動能力減損為85萬元。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84,835元、看護費用9萬元，

另受有薪資損失183,075元。

(三)原告、許健雄，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各為25%、75%。

(四)原告為小學畢業，曾受雇鍋爐製造廠擔任助理；許健雄為國中肄業，擔任司機，月收入約3萬5千元。

四、本件爭點即為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敘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許健雄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並受僱於統琪公司擔任送貨司機，於105年6月20日下午5時50分許，駕駛系爭貨車送貨返程中，沿高雄○○○區○○○路由北往南行駛，在行經系爭路口欲左轉忠孝東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標繪有「停」字標線，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能停車確認忠孝東路左右無來車後，始能再為行駛，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左轉忠孝東路，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忠孝東路由東往西駛至該處，見狀不及閃避，二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交簡字第243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兩造對於過失比例業已表示不爭執，上揭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堪可認定。又兩造對於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84,835元、看護費用9萬元，另受有薪資損失183,075元及勞動能力減損85萬元亦無爭執，故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即為1,207,910元。

(二)本件原告因許健雄之過失肇事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並因而勞動能力減損，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亦可認定。本院審酌原告為小學畢業，曾受雇鍋爐製造廠擔任助理；許健雄為國中肄業，擔任司機，月收入約3萬5千元，且原告105年所得為0元，名下有汽車2輛；許健雄105年所得為45萬元，名下有汽車2輛，亦有2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及事故發生原因、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原告與許

健雄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加害情節等一切情狀，認非財產損害以35萬元為宜，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綜上，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1,207,910元加計35萬元之非財產損害，合計為1,557,910元，統琪公司為僱用人，依法應與許健雄連帶負責。再依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即為1,168,4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自陳尚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故將來若有領取，即應自上開被告應賠償金額中依法扣除，併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68,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12日（雄司調卷第26、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不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涂文豪